

编号:

黄平县2025年野洞河镇万丰村产业路 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 黄平县野洞河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贵州君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黄平县野洞河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9 日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黄平县野洞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贵州君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黄平县 2025 年野洞河镇万丰村产业路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黄平县 2025 年野洞河镇万丰村产业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黄平县野洞河镇万丰村

3. 工程内容：新建硬化产业路长 2400 米（含新开挖 1100 米），硬化路面宽度为 3.5 米，硬化厚度为 0.18 米，C25 砼。原则上每 300-500 米设置 1 处错车道。（详见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建设单位要求，符合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四、合同价格及形式

1.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总价。

2. 合同签约价：本合同签约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捌仟元整（¥：_____）

1098000.00 元)(该协议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税费、措施费等费用)。

五、工程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施工,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50%;后期按进度支付。项目尾款在项目竣工通过验收并完成审计后,由甲方支付项目尾款至审计审定金额。如审计审定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按审计审定金额结算,如审计审定金额超过合同价的按合同价结算。

六、质量保证期与违约金

1. 质量保证期为1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金缴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工程签约合同价的3%作为质保金,所缴纳质保金不计利息。

3. 质保金退还。质保期满,由乙方申请,甲方对工程进行质保验收,工程未出现质量缺陷问题,乙方提供质保金缴纳凭证,甲方将已收取的质保金扣除合理支付(如有)部分后的余额返还给乙方。

4. 甲方平时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发现质量问题,出具限期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若多次发现质量问题,整改后仍有不符合要求,严重影响工程进度和竣工验收,乙方向甲方支付按照工程签约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七、施工组织与工期

乙方必须按合同工期组织施工,自愿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改进,乙方应甲方要求提出整改措施执行,期间赶工期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施工进度明显滞后时,甲方有权调换施工队伍,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退场通知的十日内无条件退场,并撤出所有人员及设备,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益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如乙方在施工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 项目竣工后，由乙方申请，甲方及时组织人员验收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甲方要求和约定施工，必须严格按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安装规范和标准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并具备带电投运条件，符合工期及有关质量要求。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并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2) 必须服从甲方现场安排，接受甲方监督，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维护好甲方声誉。

(3) 建设过程中和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整改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进场维修，10 日内维修完毕。在质保期内，若设备等发生故障，乙方接到甲方故障处理通知后，乙方须在 3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甲方对变压器、配电柜等设备的使用不当或超负载使用问题导致故障，甲方承担乙方维修费用。

(4) 乙方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管理规范，在整个项目施工过程中做好文明安全施工，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在施工场内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工伤事故或其他内部纠纷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5) 乙方应按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规定进行施工场地标准化管理，因标准化管理不到位引起的一切处罚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应优先发放施工人员工资，不得拖欠，并处理好劳资纠纷及相关问题，不得因此影响施工，不得给甲方造成任何不良影响，否则甲方有权采取解除合同和责令退场；

(7) 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质量要求标准，并向甲方提供材料

合格证明等资料;

(8) 乙方须按项目实施方案批复要求和设计提供设备和材料, 若因工程实际建设需要参数与设计参数发生变化时, 应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使用。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 如有违反, 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如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除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外, 负责建设工程质量整改, 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由工程质量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 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向工程所在地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 2025 年 7 月 29 日在黄平县野洞河镇人民政府签订, 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未尽事宜, 由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 壹 式 陆 份, 甲方执 叁 份, 乙方执 叁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签章): 黄平县野洞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签章): 贵州君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住所: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锦屏县三江镇赤溪坪社区汽车
南站对面半山首府2号楼1层
6号商铺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522600MAAJUQX23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杨凯婷 18985271340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贵州君凯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黄平分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黄平支行

账 号:

账 号: 050100001200007983

授权委托书

由本公司实施的工程项目名称为：黄平县 2025 年野洞河镇万丰村产业路建设项目，因业务需要，现授权委托给贵州君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黄平分公司实施，办理结算、开票并收款。由此带来的责任由我司承担。

收款账号：050100001200007983

账户名称：贵州君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黄平分公司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平支行



贵州君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贵州君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黄平分公司

账户号码:

050100001200007983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平支行

法定代表人:

杨凯婷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7132000507501

2022年02月28日

业务专用章

贵州海柏纳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BNS-2025KC-019

成交通知书

贵州君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由贵州海柏纳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黄平县 2025 年野洞河镇万丰村产业路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07 月 25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贵州省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并经公示，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内容：

项目名称	成交总价（元）
黄平县 2025 年野洞河镇万丰村产业路建设项目	1098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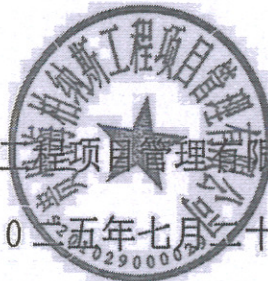
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公示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采购合同自签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原件报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采 购 人：



贵州海柏纳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